

#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深圳市 财政局

深退役军人〔2026〕15号

##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和《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6〕30号）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户籍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提高我市户籍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1，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二、提高我市户籍残疾军人生活困难定期补助金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五老”人员及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定期定量补助金标准，见附件2、附件3，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三、提高我市户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见附件4，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标准调整所需资金，分别按规定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各区财政中列支，对于已按原标准发放了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由原发放单位给予补差。请各区（新区）认真落实相关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月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残疾军人生活困难定期补助金标准表  
3. 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金标准表  
4.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附件 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 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5840
	因公	127884
	因病	120240
二级	因战	122916
	因公	113232
	因病	105936
三级	因战	107856
	因公	98556
	因病	89724
四级	因战	88404
	因公	77580
	因病	69300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五级	因战	69048
	因公	58704
	因病	52992
六级	因战	53940
	因公	49620
	因病	40752
七级	因战	40260
	因公	35016
八级	因战	25416
	因公	22620
九级	因战	21096
	因公	16488
十级	因战	14832
	因公	12324

附件 2

## 残疾军人生活困难定期补助金标准表

(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生活困难定期 补助金标准
一级	因战	7791
	因公	7791
	因病	7791
二级	因战	7791
	因公	7791
	因病	7791
三级	因战	7791
	因公	7386
	因病	6993
四级	因战	6381
	因公	5631
	因病	4899
五级	因战	4084
	因公	3929
	因病	3866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生活困难定期 补助金标准
六级	因战	3264
	因公	3258
	因病	3234
七级	因战	3077
	因公	3052
八级	因战	3039
	因公	3015
九级	因战	3015
	因公	3015
十级	因战	3015
	因公	3015

附件 3

## 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金标准表

(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类别	补助金标准	
烈士遗属 (孤老、孤儿)	81806	
烈士遗属 (年老生活困难或子女年幼)	64430	
烈士遗属 (生活一般)	5273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孤老、孤儿)	7903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年老生活困难或子女年幼)	6165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生活一般)	49954	
病故军人遗属 (孤老、孤儿)	77536	
病故军人遗属 (年老生活困难或子女年幼)	54424	
病故军人遗属 (生活一般)	42784	
在乡复员军人	孤老	59766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4185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36666
	建国后入伍	30846

类别		补助金标准
“五老”人员	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	24927.6
	老党员（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27856
	老党员（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2762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5506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6560
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9036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44元

注：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附件 4

##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残疾等级	护理费标准
因战、因公一级、二级	7377
因战、因公三级、四级	5902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	4426
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	36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

---